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10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7.54亿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27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277.5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70,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合　　计	**642,000.00**

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00.00
合　计	**457,500.00**

三、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

合计	**303,000.00**

四、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60,000.00**

五、涡阳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3,7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33,750.00**

六、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70,000.00**

七、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合计	**135,010.00**

八、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0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合计	**155,907.00**

九、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13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合计	**70,138.00**

十、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25,000.00**

十一、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50,000.00**

十二、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90,000.00**

十三、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7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23,771.00**

十四、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十五、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十六、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合计	**32,000.00**

十七、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十八、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合计	**60,000.40**

十九、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二十、蚌埠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不超过277.5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